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发 明 名 称：一种印刷电路板的建模方法及装置

发 明 人：黄刚；吴均

专 利 号：ZL 2018 1 1097928.0

专利申请日：2018年9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2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299534 B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实施例公开了一种印刷电路板的建模方法及装置。本发明实施例解决了印刷电路板的建模和仿真耗费时间长且建模效率低的问题，在保证较高仿真精度的情况下可高效地对印刷电路板进行建模。

二、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所涉及的技术及应用领域与公司业务相关，目前已在公司相关业务中应用。专利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公司自主创新，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地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4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宝忠煤矿联合试运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宝忠煤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为黑龙江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167处煤矿进入规划升级改造核准程序名单批复（黑煤整治办发【2020】7号）的资源整合矿井，整合后设计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临2020-031号公告。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1年3月19日，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取得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煤炭【2021】125号）；2021年5月17日，取得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黑煤安监监二【2021】76号）；2021年5月31日，取得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黑煤规划发【2021】72号）；2021年11月14日宝泰隆矿业宝忠煤矿正式开工建设。

2023年6月中旬，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已完成矿井建设、设备安装和安全设施工程，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因此向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的报告》（七宝煤呈【2023】19号）；经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对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现场核实，确认矿井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于2023年7月17日向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的报告》（茄煤安呈【2023】168号）；七台河市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于2023年7月19日向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提交了《关于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宝忠煤矿联合试运转方案备案的报告》（七煤管发【2023】61号）。2023年7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同意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改扩建项目联合试运转，期限自2023年7月30日至2024年1月30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所属八座煤矿已建成并联合试运转的煤矿有两座，合计产能60万吨/年。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项目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备案回执》。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5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2-045号公告。

2023年7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2号公告；2023年7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4号；2023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7号；2023年7月27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7月27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分别对《预案（修订稿）》、《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

《预案（三次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一章 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八、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三章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更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预案（三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7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三次修订稿）》”）。《预案（三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三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4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曹洋先生、吴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刘晓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刘晓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报告在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晓梅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晓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曹洋先生、吴倩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同意聘任刘晓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晓可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6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统计专业本科，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入职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后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23年4月调任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公用下属单位）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

截止披露日，刘晓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曹洋先生：1980年12月出生，2003年6月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腾讯OMG网络媒体事业群广告销售部；2014年6月至2018年3月，在北京鹏泰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华南区分公司营销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20年8月，在南京点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0年8月至2022年7月，在深圳日月星光传媒有限公司担任营销副总裁。

截止披露日，曹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吴倩女士：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2001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11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17年4月，在广州日报社工作，担任记者。2017年4月加入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担任机构销售总监（其间，2018年1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选派至广州市国资委进行挂职学习，2020年1月1日至7月31日，借调至董事会办公室担任研究支持总监），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在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担任研究支持总监。

截止披露日，吴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4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27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彭伟民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暂停易万伟先生财务负责人职务；此外，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暂停易万伟先生职务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彭伟民先生代为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材料。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6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意见通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金筑”）、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宏途”）联合体、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分别参与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第TJ02标段、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EPC-03标段、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土建施工TJ02标段招标。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第TJ02标段

1. 项目名称：杭浦高速公路海盐联络线（一期）第TJ02标段

2. 项目工期：914日历天

3. 中标价：人民币1,603,594,519.00元

4. 招标人：嘉兴湖海高等级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5.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金筑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6.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7. 工程安全：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EPC-03标段

1. 项目名称：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EPC-03标段

2. 项目工期：总工期：33个月（1006日历天，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3. 中标价：人民币1,675,516,666.00元

4. 招标人：杭州市交通运输发展保障中心

5. 中标单位：浙江交工宏途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先高路桥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6. 工程质量：（1）设计质量要求：设计工作综合评价分值90分及以上；（2）施工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且路况指标RQI≥93。

7. 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土建施工TJ02标段

1.项目名称：甬台温高速公路（G15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温州北白象至南白象段土建施工TJ02标段

2.项目工期：1218日历天

3.中标价：人民币1,625,168,888.00元

4.招标人：温州交发大桥有限公司

5.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施工协议尚未签署，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及联合体成员后续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工路建”）分别参与G15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TJ-1标段投标、G15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TJ-4标段投标。近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浙江交工、交工路建为上述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一）G15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TJ-1标段

1.拟中标项目名称：G15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TJ-1标段

2.公示媒体：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t.zj.gov.cn/art/2023/7/24/art_1229248417_5145926.html）

3.招标人：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拟中标价：人民币1,835,116,666元

6.项目工期：1370日历天

7.公示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6日

（二）G15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TJ-4标段

1.拟中标项目名称：G15沈海高速宁波西坞至麻岙岭段改扩建工程土建第TJ-4标段

2.公示媒体：浙江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t.zj.gov.cn/art/2023/7/24/art_1229248417_5145932.html）

3.招标人：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拟中标单位：浙江交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拟中标价：人民币1,957,228,051元

6.项目工期：1370天

7.公示期：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26日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若上述拟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5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年8月17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年8月7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年8月10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3年8月9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101.3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即10.77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4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4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年10月21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13.54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日生效。

2、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1元/股调整为8.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3月30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2月4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3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元/股）的130%（含130%，即10.7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101.3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8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9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8月9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3年8月7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年8月10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8月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2023年8月10日起，“英联